

國際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條文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際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獎勵由本院專任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由本院院主管會議依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申請人績效計分總和之排序據以評比審議之。	明定審核單位及方式。
三、申請人需符合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獎勵對象之規定，始得填寫本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如附表)，並同所屬教師評鑑結果通知書影本及完整佐證資料，於截止日期前將前述所有資料送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人須繳送之資料及繳交期限。
四、申請人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惟各項績效積分相同時，則依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及教師評鑑成績等各項分數決定推薦順序；若教師評鑑成績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順序。	明定申請人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之評比方式。
五、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後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或E-mail方式向本院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明定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之處理方式。
六、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前25%，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則取消當年度申請資格。	明定獲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前25%。
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之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標準依據本院「教師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之計分方式採計。	明定各項績效計算時間及績效計分標準。
八、上一年度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應於本院通知之繳交日期前提送前一年度績效報告至學院辦公室，俾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彙辦。	明定獲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應繳交前一年度績效報告。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要點之實施及修正規定。

## 國際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際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勵由本院專任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由本院院主管會議依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申請人績效計分總和之排序據以評比審議之。
- 三、申請人需符合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獎勵對象之規定，始得填寫本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如附表)，並同所屬教師評鑑結果通知書影本及完整佐證資料，於截止日期前將前述所有資料送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惟各項績效積分相同時，則依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及教師評鑑成績等各項分數決定推薦順序；若教師評鑑成績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順序。
- 五、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後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向本院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 六、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前 25%，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則取消當年度申請資格。
- 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之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標準依據本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之計分方式採計。
- 八、上一年度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應於本院通知之繳交日期前提送前一年度績效報告至學院辦公室，俾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彙辦。
-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際學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

系所：\_\_\_\_\_ 教師：\_\_\_\_\_ 目前職級：\_\_\_\_\_

### 填表說明：

1. 本表中所填的每一項目均應提出完整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請將佐證資料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並於佐證資料右上角清楚標明所對應項次，例如(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當中所列的第一項請標明(1).1；如(4)專利或技術移轉中所列的第一項請標明(4).1。
2. 本表採計前一年度之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
3. 請將本表連同所附佐證資料裝訂成冊，以免遺漏。

###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a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6 分。					
b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4 分。					
註 1：依本校為執行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清單為準，非專題研究計畫者不予採計。					
註 2：多年期計畫每執行一年計算一次。					
註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期程起始日期為準，且執行期程需超過3個月以上。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研究者類別	自評得分	核定分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a. 整合型計畫總計劃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a. 整合型計畫總計劃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a. 整合型計畫總計劃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b>小計：</b>			<b>分</b>		

- (2) 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次15分；  
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每次10分

項次	年度	獎 項 名 稱	自評得分	核定分數
1				
2				
<b>小 計：</b>			<b>分</b>	

(3) 期刊論文：

a SCIE、SSCI、TSSCI (依發表當年度資料庫所列該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占所屬類別期刊總數之百分比計分，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不同類別擇優採計)；TSSCI 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及不列入分級四類，對應a1、a2、a3及a4四等級分

a1：3.5 分 (Q1<25%)

a2：3.0 分 (26%<Q2<50%)

a3：2.5 分 (51%<Q3<75%)

a4：2.0 分 (Q4>76%)

b EI(JA)、TSSCI 每篇 1.5 分

c EI(CA)、其他國際性期刊每篇 1 分

註 1：只採計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若為 SCIE、EI、SSCI、TSSCI 期刊論文，請提出該期刊為 SCIE、EI、SSCI、TSSCI 資料庫收錄之證明。

註 2：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若有多位留E-mail者，得分則依論文上所載E-mail人數均分之。

註 3：被接受但尚未刊登之期刊論文者不採計。

註 4：中國大陸期刊比照其他國內期刊計分，每篇 0.5 分。

註 5：SCOPUS 視同 EI (JA)

項次	年度	作者/篇名/出處/卷期/頁數	類別	自評得分	核定分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a. SCIE、SSCI、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b. EI (JA) <input type="checkbox"/> c. EI (CA) 其他國際性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國內期刊		
2			<input type="checkbox"/> a. SCIE、SSCI、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b. EI (JA) <input type="checkbox"/> c. EI (CA) 其他國際性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國內期刊		
3			<input type="checkbox"/> a. SCIE、SSCI、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b. EI (JA) <input type="checkbox"/> c. EI (CA) 其他國際性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國內期刊		
4			<input type="checkbox"/> a. SCIE、SSCI、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b. EI (JA) <input type="checkbox"/> c. EI (CA) 其他國際性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國內期刊		
小 計：			分		

(4) 專利或技術移轉：

a 國內專利，每件 1 分。（登錄制不採計，限發明專利）					
b 國際專利，每件 3 分。（登錄制不採計，限發明專利）					
c 技術移轉每件按經費每 10 萬元 1 分，向上累計。					
註 1：依本校研發處透過學校申請專利之資料或透過學校簽約之技轉案件資料為準，請提出專利證書影本或技轉簽約書封面頁、金額頁以及用印頁影本。					
註 2：只採計第一作者及貢獻度最高者。（貢獻度最高者請提專利證書影本以外之佐證資料）					
註 3：以獲得專利之起始日期（核准日）、技轉簽約之執行起始日期為準。					
項次	年度	專利或技轉名稱	類別	自評得分	核定分數
1			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b.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利 c.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2			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b.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利 c.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3			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b.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利 c.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小 計：			分		
(1)-(4)項總計：			分		

註：本表空格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